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
承辦人：李亞嫻

電話：(02)7734-1290

電子信箱：ping2008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各系/科/所/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02000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本校教師102學年度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有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申請種類分為：（一）薦送或指派：1.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者。2.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。3.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。（二）自行申請：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」
- 二、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教師符合申請資格，擬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請以專簽方式申請，檢具申請表、推薦書、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入學許可等文件，送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依申請種類分類彙整及繕造名冊。薦送或指派者，應經由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推薦之程序，併附會議紀錄，於102年4月22日前送人事室審核申請年資及資格條件。
- 三、人事室審核申請年資及資格條件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 - （一）薦送或指派部分：由人事室彙整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 校長核定；惟仍須提送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(二)自行申請部分：送還各申請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請於102年5月20日前將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相關資料及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整，俾簽請 校長核定。

四、本案申請教師如奉核定後，應於102學年度出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五、檢附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、申請表、申請人員名冊各乙份。（可自人事室網頁<http://hr.ntnu.edu.tw>下載）

正本：本校各系/科/所/學位學程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副本：本校各學院、教務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

本校 87 年 3 月 11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

本校 87 年 3 月 27 日師大人字第 1716 號函發布

本校 87 年 6 月 17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本校 87 年 6 月 25 日師大人字第 03726 號函修正發布

本校 87 年 9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

本校 87 年 10 月 19 日師大人字第 06456 號函修正發布

本校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

本校 95 年 11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20896 號函修正發布

本校 97 年 1 月 30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修正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654 號函修正發布

本校 98 年 12 月 30 日第 1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、14 條、第本校 97 年 3 月 6 日師大人字第 0970003654 號函修正發布 15 條條文

本校 99 年 1 月 20 日師大人字第 0990001235 號函修正發布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依據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申請種類分為：

(一) 薦送或指派：

1. 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者。

2.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。

3.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。

(二) 自行申請：自行申請與教學、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
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
前項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須履行相關法令規定之服務期限屆滿後，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年資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第四條 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，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，其原任課程，須有適當人員擔任。

前項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，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；未滿六個月者，應有適當之代理人員，並經校長同意。

第五條 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每年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，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。

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。

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。

第六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薦送或指派：

1. 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發展需要者，應由各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推薦，送請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2. 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、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，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進行學術交流者，其審查程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依本款規定經薦送或指派者，仍須提送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。

(二) 自行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經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應備齊申請表、推薦書、計畫書及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、入學許可等文件；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研究需要擬定，其內容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。
- 二、計畫與該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。
- 三、計畫內容概述。
- 四、擬前往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。
- 五、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時間。
- 六、預計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。

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期間為一年以內，除講學不得延長外，如確有必要時，得申請酌予延長，其延長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二、進修不得超過二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
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，應逐年申請，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，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，並請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，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，經由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，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。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。

獲國科會補助出國人員，於核定研究期限內，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；如研究需要自行申請延長期限，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。

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者，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，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；如有必要中途轉校、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、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，應取得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，提送各該系（科、所及學位學程）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。

第十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期（季）結束二個月內及返國三個月內，應向本校提出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報告，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。

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。

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，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。

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

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，須再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，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。

第十二條 依據本辦法核准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人員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應賠償相等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薪津之金額；未完成服務義務前，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及調離。

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或國科會補助在國內從事訪問研究者，申請資格、審查程序及服務義務等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系 所 別			職 稱		
姓 名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到 校	年 月 日	任 現 職	年 月 日		
最近一次出國	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因 返校已滿 出國 年	教授課目			
申請種類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送、指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	類 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
前往國家			學 校		
講學、研究或進修項目					
預定出國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年 月	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
檢 附 文 件	一、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計畫書 份。 二、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推薦書 份。 三、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入學許可證明 份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交流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科會第 屆科技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。				
申請人簽章				1. 本人申請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期間，非在受任何單位補助研究、進修之應服務義務期限內。 2. 本人出國期間絕不影響教學，原任課程已有適當人員擔任。	
薦送或指派	系科及學位學程務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 務會議審議通過	自行申請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 教評會審議通過	
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	
	主管： (簽章)	主管： (簽章)			
	審查小組	年 月 日 審查小組 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		院教評會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
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			
主持人： (簽章)		院長： (簽章)			
人 事 室				校 長	

說明：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並檢附文件，以便審查。

二、審議流程：

(一) 薦送或指派：

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務會議推薦並備齊推薦表及相關文件→人事室(資格審查及彙整)→審查小組→陳核→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教評會報告→院教評會報告

(二) 自行申請：

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彙整申請表及相關文件→人事室(資格審查)→系(科、所及學位學程)教評會→院教評會→人事室(彙整)→陳核

單 位				
職 稱				
姓 名				
出 生 日 期				
到 校 日 期				
任 現 職 日 期				
申 請 種 類 (薦送、指派或自行申請)				
類 別 (講學、研究或進修)				
前 往 國 家 校 學				
講 學、研 究 或 進 修 項 目				
預 定 出 國 日 期				
出 國 期 間 待 遇				
系 (科、所) 主 管 核 章				
人 事 室				